

# 元培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營運管理細則

中華民國99年9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元培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營運，特依據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創新育成中心營運管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進行管理、輔導及考核進駐廠商。

## 第二條 培育範圍：

- 一、醫事科技領域。
- 二、生物科技領域。
- 三、醫護管理領域。
- 四、健康福祉領域。
- 五、經營管理及語文領域。

## 第三條 組織與執掌如下：

- 一、本中心經營顧問專家輔導委員，審查廠商進駐申請案、輔導及考核進駐廠商。
- 二、本中心主任，負責綜理創新育成中心事務，擬訂培育架構、方式與運作，並督導工作進度與品質。
- 三、本中心專案經理，負責協助進駐廠商各項發展事宜，並與中心主任審核進駐廠商營運進度。

## 第四條 服務項目：

本中心得協調校內外資源，經營下列服務：

- 一、空間、設備之提供及行政管理之支援。
- 二、技術、研發與行銷之促進、諮詢及支援。
- 三、資訊情報交流與智慧財產權運用之促進及支援。
- 四、商務服務與經營管理之諮詢與協助。
- 五、產學人才培訓與產學合作之促進及支援。

六、參與投資及資金籌措之諮詢與支援。

七、其他經營管理單位核准之經營項目。

第五條 廠商進駐評審：

本中心對於進駐廠商的遴選，以符合設立宗旨及營運目標為準，輔以廠商的組成背景與發展潛力加以評選。

第六條 廠商輔導及考核：

一、本中心得協調校內外資源，依據本校與進駐廠商雙方共同商定之輔導時程表，提供進駐廠商之輔導。

二、本中心得依據進駐廠商之營運計劃，進行定期及不定期之考核。

第七條 廠商資源使用與收費原則：

一、本中心依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提供育成服務。

二、本中心對進駐廠商之基本收費項目為空間使用費及育成服務費。

三、非基本收費項目涵蓋之服務得視成本酌收費用。

四、本中心得視實際狀況及經營考量，機動調整收費標準、收費項目及涵蓋之服務項目。

第八條 廠商回饋：

一、專案回饋金：經由本中心協助申請獲得之政府補助款，應提供所獲補助經費5%回饋予本中心。

二、合作回饋金：廠商與本中心合作開發完成之新產品或新技術者之技術授權金與產品上市後之回饋金。

三、年度服務回饋金每年 10,000~30,000 元。

四、廠商捐贈者。

五、其他。

第九條 本細則之各項相關施行要點另訂之。

第十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